

浙川县财政局文件

浙财字〔2023〕4号

浙川县财政局

关于运用浙川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

各县直、乡镇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已于2022年12月上线。为持续优化提升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切实运用浙川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进行线上评价工作，逐项目进行。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县直、乡镇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按附件操作说明进行注册。要求参加本县范围内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均须注册。（浙川县政府

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http://xichuan.nanyangzcxxy.cn/>)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重点审查，作为监管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依据。

三.参与本县政府采购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规定的“评价方式及程序”按时完成评价，未按时完成者，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县政府采购办：0377-60668835

技术：13203752986/13203758068

